

員工協助方案 (EAP) 「財務諮詢」案例之~



千萬財富不是夢 我的家庭財務規劃

文 | 羅秀珠

EAP案例故事

小張跟小嫻夫妻倆結婚3年也都30出頭，由於兩個人都在北部工作，還好老家長輩都不需要兩個人負責照顧，因此婚前兩人就有協議自己賺的自己處理，只是後來兩人決定生小孩後，開始討論起如何規劃運用未來的財務時，小張才發現兩人花錢的模式差異很大，而且小嫻才提及之前爸爸因為開公司借貸時曾經請她當保證人，目前公司營運順利，雖還在清償中但至少還有近千萬的債務，因此為了這些事兩人經常討論到後來時有爭執，因此小張想藉理財顧問的諮詢，一方面了解現行夫妻財產制度及債務責任影響，一方面也希望顧問提供家庭財務規劃之道，了解如何能早日存到1,000萬元的夢想。

EAP放大鏡

關於夫妻財產制

情侶在你儂我儂的戀愛階段，總少談及個人錢財的事，在結婚之後共同經營一個家庭，初期在生活上及財產上也是不分彼此，但是，當遇到經濟問題時，例如卡債、房貸、子女教育費、甚至雙方父母的孝養費…等等，往往造成夫妻爭吵的源頭，這是一般家庭常見的諮詢問題。依據我國民法親屬篇夫妻財產制分為「法定財產制」與「約定財產制」，其中「約定財產制」又分兩款~「共同財產制」與「分別財產制」。目前一般夫妻都鮮少辦理夫妻財產制，如未以書面契約約定選擇採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則適用「法定財產制」，亦即夫妻之財

產可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婚前財產由夫或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則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則推定為夫妻共有，但兩人的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則視為婚後財產。

夫妻債務之清償責任

另根據民法101年12月修法通過之條文，要求債權人已不得代位夫或妻向法院對配偶提起代位分配剩餘財產差額之訴訟，夫妻各自債務由各自負擔，也就是個人要對自己的債務負清償之責任，夫債妻不用償還，妻債夫也不用償還。

理財從「心」出發，理財就是管理錢財的事，要能管理好錢財，基礎工程就是心理建設，建立正確的「理財觀念」包括：

一、認識自己對金錢的價值觀和處理金錢的態度

一般個人或家庭理財上，最應優先滿足的三大項目（稱之義務性支出）：1.日常生活基本開銷、2.既有負債之本利攤還支出、3.待繳的保費支出。以大多數中產階級的家庭來說，所得皆超過前面三大項必要開銷，但能否滿足所有想要的慾望（稱之選擇性支出）又相當有限，因此您會怎麼處理這些「選擇性支出」，是即時享樂？還是選擇先儲蓄起來投資運用，當作未來消費的財源？一般家庭未來的消費可以按人生三大理財目標即購屋、子女教育與退休來區分，針對每個人對這三大理財目標的看法，簡單歸類成下列四種典型的理財價值觀：

1. 螞蟻族～先犧牲後享受，認真工作，期待早日退休，實現夢想。
2. 蟋蟀族～先享受後犧牲，及時享樂，對未來抱持「船到橋頭自然直」的態度。
3. 蝸牛族～背殼不嫌苦，有土斯有財的觀念，寧可縮衣節食來買房。
4. 慈屋族～一切為子女著想，視子女的成就為最大滿足。

加以每個人對金錢的態度不盡相同，有的人樂於行善，有錢就佈施；也有人一定要儲蓄才有安全感；也有人白手起家就是要實現自己的夢想；也有人屬於追逐流行的月光族，您或另一半是屬於哪一種類型呢？所以理財前要先認清自己，這樣才有辦法幫助您了解自己的理財個性，清楚自己對錢的態度後，在理財過程中就可以幫助您了解如何防止財務脫序，而夫妻之間，面對彼此的財務態度差異，也會更加了解為什麼他／她會那樣花錢的原因。

二、了解自己目前的財務狀況～包括現金流量表和資產負債表

所謂現金流量表（即現金收支表）可以讓您了解錢都花到哪裏去了，通常可以先編製預算分配表，再將實際支出狀況做比較，幫助您檢視是否與預算產生差距，以便調整消費行為，平時沒有記帳習慣的朋友建議您現在就開始行動，從記帳過程中了解金錢的流向，同時在預算範圍內的消費也會覺得比較踏實、安心，不致於透支還不自覺。而資產負債表顯示的淨資產（＝總資產扣除總負債）就代表您的身價，可以定期檢視累積的財富是否循著通往理財目標邁進。

夫妻理財到底該由誰來負責？

由於執行理財需要基本動作就是記帳管理，所以夫妻理財通常建議交由較有數字觀念且較理性者擔任家庭的財務長，負責記帳管理，為了保有夫妻對金錢的自主權，建議家庭生活必要的開銷可以依照各自薪資固定比例（例如收入的50%）交由家庭的財務長管理，其他的部分各自投資管理運用，切記一定要專款專用，尤其退休金的準備，更需要長期有紀律、堅持到底的決心，才能享受甜美的果實，假如沒有設立專款專用，常常會不自主的提領，導致難達到自己設定的目標，建議要盡己所能的強迫儲蓄最低額，才不致於屆退休時有「錢到用時方恨少」的遺憾。

EAP小幫手

1,000萬元儲蓄計畫

假設小張夫妻希望在60歲退休時能擁有1,000萬元存款，則不同年齡層開始準備退休金的財務壓力，可以參考下表算一算即可知道：

財務目標：屆60歲退休時累積存款1,000萬元
單位：NT\$

目前年齡	距離退休年期	每個月應提撥金額
25歲	35年	9,226
30歲	30年	12,543
35歲	25年	17,460
40歲	20年	25,202
45歲	15年	38,619
50歲	10年	66,254

註：表中目標1000萬元係假設長期平均年化投資報酬率為5%。

因此從附表中不難看出，欲累積1,000萬元的理財目標，從30歲開始執行的話，每月只要存12,543元，若晚了10年，每月要提高至25,202元，足足差了一倍，可見善用及早投資享受時間複利的效益是相當驚人的，如果我們再不提早投資，儲備退休金，以滿足退休養老的生活財源，您會安心嗎？為了預約一個有尊嚴的安心退休養老生活，跨出第一步吧！如果您還是沒時間或不知如何處理，建議您透過理財規劃顧問諮詢，將麻煩事交給專業處理，將您的寶貴時間專注在自己的本業，創造更高財富效益。

（本文作者現職為鉅微管理顧問公司特約理財諮詢顧問；CFP認證理財規劃顧問（證照CFPR1205125））

參考資料

相關法條－民法親屬篇夫妻財產制相關重點條文如下：

- 1003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1003-1條 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
- 1004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
- 1005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 1012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 1017條 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
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
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
夫妻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
- 1018條 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
- 1018-1條 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 1023條 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